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1. 申报项目须为本单位自主研发、原创、在某一重要特色产业领域；

2. 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不涉及敏感信息，可向社会公开；

3. 能够体现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创新能力；

4. 符合国家和特色产业重点发展方向，技术水平国际领先或较快跟踪地转化，对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具有一定带动和示范效应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。

连夕言

